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專案社工員 張語芯

電話：03-3322101#6407

電子信箱：800269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14000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200J\_1140008613\_ATTACH1.jpg)

主旨：為盤點本市第三類避難收容處所，請貴局轉知轄內高中職  
以下各校填復相關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考核項目及113年第四次災防辦公室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盤點與更新本市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前於113年2月29日奉准各級學校不限適用災種須將學校室內空間之活動中心、大禮堂納入運用，並於每年3月前貴局通知各級學校更新學校避難收容處所現況，合先敘明。

三、請貴局轉知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依限完成下列應辦事項：

(一)請各校於114 年3月31日前至本局雲端(<https://reurl.cc/prEYXQ>)，依表定內容更新學校室內、室外收容資訊(含可供面積及收容人數)及更新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應為事務或總務組長、主任等)，俾利本局盤點本市現有空間之收容量能。

(二)於114 年5月31日前繳交113年及114年消防安全檢查及建

教育設施科 114/01/24 15:48



121140008407 有附件

物公共安全檢查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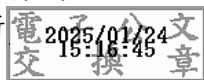
- 1、消防安全檢查：應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書1份，且含有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 2、公共安全檢查：應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1份；倘公共安全屬法規規定二年檢查一次者，為符合中央災害防救考評規定，請提供最新年度資料。
- 3、請將上述檔案上傳至雲端連結(<https://reurl.cc/oV4y1j>)，並依規定編輯檔案名稱(○○區-○○學校-公安資料/消安資料)，分區置放。

四、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範本1份供參。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請依本局113年第二次區公所聯繫會議決議，114年度起第三類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回歸公所管理，爰請於本(114)年6月底前至雲端雲端連結(<https://reurl.cc/oV4y1j>)核對轄內學校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繳交情形。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市各區公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